

让安全出行意识在太行山区扎根

石家庄交警送交通安全知识进深山

本报讯（记者 安世乔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在家门口，喝点儿酒开车没事！”以往，因为地理位置特殊，有的山区农村群众存在着类似的侥幸心理。如今，在平山县蛟潭庄镇一带采访，记者发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已深入人心。这得益于石家庄市交警系统开展的交通安全“太行行”宣传活动。

为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今年3月，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成立了由局宣传处主导、西部山区县交警大队参与的交通安全“太行行”宣传队伍，走进大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这项活动涵盖石家庄市境内8个山区县，拟用一年时间，达到让交通安全知识在大山深处农村无缝隙全覆盖。

活动中，除了市、县联合作战外，辖区交警大队还以小分队的形式各自开展宣传。宣教民警走进山村、学校，将交通安全知识送进老百姓的心坎。在行唐县的一个山村，该县“太行行”小分队深入家庭开展活动；鹿泉区的“太行

行”小分队将农家院作为宣传阵地；在平山县蛟潭庄，局宣传处与交警艺术团专为广大村民带去了交通安全文艺表演，在传播交通安全理念的同时，也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

“说交通安全上的事儿，讲交通安全上的理儿。”每次活动，交警都用村民能听懂的语言，用互动、表演、情景剧等各种方式，以接地气的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活动中，民警针对每一个学校、每一个村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策划宣教方案。同时，民警们还不断创新宣教模式，如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针对学生和家长的“开学第一课”直播节目，社会反响良好。自今年3月份以来，交通安全宣传“太行行”队伍已经对平山、行唐、灵寿、井陘、鹿泉、元氏、赞皇、矿区进行了第一批次的宣讲。

被荆棘扎过，被野蜂蜇过，被山石砸过，被大雨浇过……这样的经历，对于“太行行”活动的宣教民警来说都是家常便饭。交管局宣传处民警刘新利开自家的车



前往村庄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已近黄昏，到了半山腰又迷了路，车辆被滚落的山石砸坏；灵寿县交警大队民警付金平虽已退休仍发挥余热，将宣传活动搞得有声有色；元氏县交警大队民警耿连章在前往一所小学宣讲的路上遇到道路施工，他顶着烈日，徒步10

多公里赶到学校……

据统计，活动开展以来，“太行行”成员走遍了山区近136所学校（含幼儿园），在山区的农村、企业、市场等地开展活动218余次，局宣传处与山区大队联合开展活动36次，把交通安全知识送给山区群众，受到群众一致欢迎。

到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引起群众共鸣。所以，法律宣传需要提前深入调查，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切中普法对象脉搏，对症下药，订单普法。此外，还要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更贴近群众需求。

法律宣传是一种教育，它可能不会立竿见影，但在润物细无声的渐进过程中却能达到春风化雨的效果。普法之路，需要行行复行地坚持走下去。送法进基层，任重道远。不畏山路难走，交警为群众送去的是交通安全知识，更是山路上的安全通畅。

把交通安全的种子播撒到基层

□ 安世乔 张世杰

弯弯的山路，偏远的山村。然而，当一堂堂交通安全课在太行深山举办的时候，这些散落在山中的村落仿佛已不再遥远。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帮扶政策的深入，农村公路路网规模不断扩大，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农村机动车的保有量也显著增加。相比之下，

一些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却明显滞后。受长期习惯的影响，路面晒粮食、开辆农用车就上路、随意穿马路，甚至不靠右行驶等现象仍有发生。而受地势影响，山区公路多有坡度，且弯度大，不良交通习惯为交通安全埋下了隐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山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就显得极为重要。

不畏山高路远，交警们把交

通安全知识送进深山。莽莽太行，留下了他们普法的足迹。他们把法律条文变成通俗易懂的讲解，把交通安全知识的传播融于小手拉大手的活动中，在大山深处，播撒下交通安全的种子。

现实生活中，很多普法者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收集了很多资料，做了充分准备，但听众有时却不买账。这就要求普法要有针对性、接地气，把群众最需要的法律知识送

轿车突然熄火 警辅及时相助

近日，三河市交警大队警辅张宏鑫班组正在迎宾路执勤时，从不远处跑来一群群众，气喘吁吁地说：“我的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熄火，就停在那边，麻烦您帮帮忙。”

经查，熄火车辆发动不起来是因为汽车的电瓶亏电导致的。张宏鑫等人帮助车主把车推到辅路边上，以免造成拥堵，后利用警车的电瓶对亏电的汽车进行搭电，不到1分钟就完成了操作。

车主连声道谢，过往群众也向张宏鑫等人伸出了大拇指。

李伊焱 李建伟

枣强警方紧追不舍 抓获在逃人员

近日，枣强县公安局新电派出所民警精准研判、快速出击，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的网上在逃人员。

据了解，今年1月16日，新电派出所将涉嫌盗窃的孔某、贺某抓获归案，但同案犯犯罪嫌疑人田某在逃，遂依法将田某上网追逃。民警多次组织摸排，均未发现田某踪迹。后民警抓住孔某、贺某即将被刑满释放这一重要节点，经跟踪布控，一举将田某抓获。

牛敏 毛志鹏

顺平警方

打掉一个以“赛犬”形式赌博团伙

在“亮剑2019”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顺平县公安局打掉一个以“赛犬”（狗撵兔子）形式进行赌博的团伙。

该局民警通过侦查布控，现场抓获涉案人员9名，查扣用于赌博的犬只15条、野兔43只，运送“赛犬”的改装车辆及交通工具20台。经查，今年5月以来，董某通过李某租用张某的场地，组织多人以“赛犬”形式进行赌博；刘某、王某提供“赛犬”，董某负责记账和抽头。

目前，董某等5人已被刑事拘留，9名参与赌博的违法嫌疑人已被行政拘留并罚款，案件中所涉赃物拍卖所得16万余元上缴国库。

刘永奇 王婵

老人被车剐蹭摔倒在地 交警雨中为其撑伞等待“120”



□ 文/图 孙明山

7月29日下午6时许，天正下雨。在沧州市区307国道荣官屯路口处，一辆由西向北拐弯的轿车和一辆由北向南直行的自行车发生剐蹭事故，60多岁的骑车人摔倒在地。此时，

正在路口执勤的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三中队两名民警发现后，立即跑了过去。他们一边疏导事故现场车流，一边查看和询问伤者伤情。经询问，轿车驾驶人已经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看到伤者淋着雨躺在地

上无法动弹，且表情痛苦，交警赶紧借来雨伞，为其撑伞遮雨等待“120”。过了大约10分钟，“120”急救车到达后，交警们帮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

随后，该事故被移交至交警二大队事故中队处理。

郭占元

大名交警冒雨帮扶暖人心

近日，大名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孙元率领全体班子成员冒着大雨，驱车数十公里，赶到魏县边马乡李庄村十几户帮扶对象家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当

日，民警共收集登记贫困群众反映困难问题8件，宣讲党的扶贫好政策和致富好消息11次，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燃眉之急2次。

据了解，该大队每月都定

时到李庄村看望慰问结对帮扶对象，并将该活动作为提高干部思想觉悟、转变干部工作作风的一项任务抓实抓好。

郭占元

张北交警“四狠抓”

提升旅游旺季交通管理水平

张北县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实际，坚持狠抓秩序整治、狠抓隐患排查、狠抓静态管理、狠抓宣传教育，加大工作力度，强化

源头管理和路面管控，提升服务水平，全力以赴开展旅游旺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避免重特大恶性交通

事故以及严重交通拥堵的发生，有效保障了旅游区周边道路交通畅通。

崔莹 闫生亮

老宅拆迁，郭某将拆迁补偿款全部占为己有，被姐妹告上法庭。后来，原告虽然打赢了官司，却无法得到补偿款——

一审期间被告转移钱款 原告该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张乔

老宅拆迁，郭某将拆迁补偿款全部占为己有，被姐妹告上法庭。法院一审诉讼期间，被告将银行存款转移，虽然原告打赢了官司，却无法得到补偿款，原告应该怎么办呢？如今，郭女士姐妹就遇到了这种情况。

郭女士姐妹将他们的亲兄弟郭某告上法庭，原因是郭某所在的村子已经拆迁，郭某因为拆迁得到补偿款500余万元。郭女士姐妹觉得拆迁补偿款是用家里的老宅换来的，而老宅也有其父母的份儿。如今父母去世，老宅拆迁，作为女儿的她们应该得到部分补偿款。郭某当然不愿意了。他认为，老宅在其父亲去世后才做了确权登记，他才是老宅的主人。郭女士等认为，虽然老宅基地登记在郭某名下，但是宅基地上的房屋在前几年翻盖过程中，她们的母亲也出了一部分钱。拆迁时的地面补偿部分，她们的母亲也有份儿。如今母亲去世，她们作为女儿，当然能继承母亲应得的这部分补偿款。

众姐妹与郭某谈不拢，遂将郭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老宅基地拆迁时地面房屋的补偿款，因其母亲的一部分，所以郭女士姐妹在母亲去世后享有继承权，遂判决郭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将拆迁补偿款中的30万元还给郭女士姐妹。

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中院维持原判。案件一审期间，郭某妻子将200万元转移到其外甥名下，剩下钱款买了两套房子，登记在其子名下。郭女士等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时发现郭某账户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郭女士申请将郭某妻子和儿子追加为被执行人，被法院驳回。如今，郭女士姐妹一直无法拿到执行款，遂打来电话咨询，她们如何才能拿到自己应得的补偿款。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耿海龙。

耿律师表示，郭女士姐妹可以考虑从以下两方面入手，争取尽早拿到补偿款。

一方面，郭女士姐妹应继续寻找郭某及其家庭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法院对郭某强制执行。

虽然目前郭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由于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郭女士姐妹只要发现郭某及其家庭的财产线索，便可及时告知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执行规定，考虑到郭某已经涉嫌通过转移财产规避执行，如郭某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郭女士姐妹可申请法院将郭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限制高消费，进而促使郭某给付相应的补偿款。

另一方面，郭女士姐妹可以考虑对郭某及其妻子恶意转移的部分财产行使撤销权。

我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同时，该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耿律师认为，本案中，虽然郭某及其妻子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发生在一审期间，但郭某在明知被拆迁房屋有其母亲出资，郭女士姐妹对其母亲的出资部分享有法定继承权的情况下，应该能够认识到其姐妹们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另外，耿律师建议，为尽量避免生效判决难以执行的不利局面，债权人可以在掌握债务人财产线索的情况下，申请诉前或诉讼财产保全，从而遏制某些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使得生效判决得以顺利执行。



栾城区利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收到了现役军人甄明（化名）诉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确认购房协议无效案件。为更好地促进军地良好关系，区委政法委获知案情后，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和作用，牵头召开由法院、住建、公安、诉前调

解组织、涉案房地产商参加的协调会，并由区司法局驻法院诉前调解组织牵头进行了诉前调解。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自愿解除购房协议，被告退还全部首付款，双方对处理方式及结果均表示十分满意。

付新永 冯锁生